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鳳補字第289號

原告 履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慶雲

被告 林滿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6,470元（計算
式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公告現值27,098元 / m²
× 15m² = 406,47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
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黃顯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